

編號：116

## 諫逐客書

李斯

臣<sup>1</sup>聞吏<sup>2</sup>議逐客<sup>3</sup>，竊以為過矣<sup>4</sup>。

昔繆公求士<sup>5</sup>，西取由余於戎<sup>6</sup>，東得百里奚於宛<sup>7</sup>，迎蹇叔於宋<sup>8</sup>，來丕豹、公孫支於晉<sup>9</sup>。此五子者，不產於秦而繆公用之，并<sup>10</sup>國二十，遂霸西戎。孝公用商鞅<sup>11</sup>之法，移風易俗，民以殷盛<sup>12</sup>，國以富彊<sup>13</sup>；百姓樂用，諸侯親服；獲楚魏之師，舉地千里<sup>14</sup>，至今治彊。惠王用張儀之計<sup>15</sup>，拔三川<sup>16</sup>之地，西并巴蜀<sup>17</sup>，北收上郡<sup>18</sup>，南取漢中<sup>19</sup>，包九夷<sup>20</sup>，制鄢郢<sup>21</sup>，東據成臯<sup>22</sup>之險，割膏腴<sup>23</sup>之壤；遂散六國之從<sup>24</sup>，使之西面事秦，功施<sup>25</sup>到今。昭王得范雎<sup>26</sup>，廢穰侯<sup>27</sup>，逐華陽<sup>28</sup>，彊公室，杜私門<sup>29</sup>；蠶食諸侯，使秦成帝業。此四君者，皆以客之功。由此觀之，客何負於秦哉？向使四君卻客而不納，疏<sup>30</sup>士而不用，是使國無富利之實，而秦無彊大之名也。

今陛下致昆山之玉<sup>31</sup>，有隨和之寶<sup>32</sup>，垂明月之珠<sup>33</sup>，服太阿之劍<sup>34</sup>，乘纖離之馬<sup>35</sup>，建翠鳳之旗<sup>36</sup>，樹靈鼉之鼓<sup>37</sup>。此數寶者，秦不生一焉，而陛下說<sup>38</sup>之，何也？必秦國之所生然後可，則是夜光之璧不飾朝廷，犀象之器<sup>39</sup>不為玩好，鄭衛之女不充後宮<sup>40</sup>，而駿良駃騠不實外廄<sup>41</sup>，江南金錫<sup>42</sup>不為用，西蜀丹青不為采<sup>43</sup>。所以飾後宮、充下陳<sup>44</sup>、娛心意、說耳目者，必出於秦然後可，則是宛珠之簪<sup>45</sup>、傅璣之珥<sup>46</sup>，阿縞之衣<sup>47</sup>、錦繡之飾，不進於前，而隨俗雅化<sup>48</sup>、佳冶窈窕<sup>49</sup>，趙女<sup>50</sup>不立於側也。夫擊甕叩鈺<sup>51</sup>，彈箏搏髀<sup>52</sup>，而歌呼嗚嗚快耳者，真秦之聲也；鄭衛桑間<sup>53</sup>，昭虞武象<sup>54</sup>者，異國之樂也。今棄擊甕叩鈺而就鄭衛，退彈箏而取昭虞，若是者何也？快意當前，適觀而已

矣。今取人則不然！不問可否，不論曲直，非秦者去，為客者逐。然則是所重者在乎色樂珠玉，而所輕者在乎人民也。此非所以跨海內、制諸侯之術也。

臣聞地廣者粟多，國大者人眾，兵彊則士勇。是以太山不讓土壤<sup>55</sup>，故能成其大；河海不擇細流<sup>56</sup>，故能就其深；王者不卻<sup>57</sup>眾庶，故能明其德。是以地無四方，民無異國，四時充美，鬼神降福：此五帝三王<sup>58</sup>之所以無敵也。今乃棄黔首<sup>59</sup>以資<sup>60</sup>敵國，卻賓客以業<sup>61</sup>諸侯，使天下之士退而不敢西向，裹足不入秦；此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<sup>62</sup>者也。

夫物不產於秦，可寶者多；士不產於秦，而願忠者眾。今逐客以資敵國，損民以益讎<sup>63</sup>，內自虛而外樹怨於諸侯<sup>64</sup>；求國無危，不可得也。

## 一、作者簡介

李斯（公元前 284？ - 公元前 208），戰國末，楚國上蔡（今河南上蔡）人。生平見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。少從荀卿學帝王之術。學成，以六國皆弱，不能功。於是，西入秦國，投靠呂不韋，任以為郎。復以離間之計，游說秦王政。大用，任為長史，並拜為客卿。秦王政十年（公元前 237），韓人間諜鄭國人秦，秦王下令驅逐六國客卿。李斯上《諫逐客書》阻止，秦王採納，遷為廷尉。

後秦併六國，斯任為丞相，推行新法。拆除郡縣城牆，銷毀民間兵器；廢封建，行郡縣；又焚燬民間所藏詩書、百家語，禁止私學。制定秦法，書同文、車同軌、統一度量衡。

始皇死後，與趙高合謀，偽造遺詔，迫令始皇長子扶蘇自殺，立少子胡亥為秦二世。後為趙高疑忌，下獄。秦二世二年（公元前 208）七月，論罪腰斬於咸陽市上。斯出獄，與其中子俱執，顧謂其中子曰：「吾欲與若復牽黃犬，俱出上蔡東門，逐狡兔，豈可得乎！」遂父子相哭，並夷三族。

## 二、背景資料

秦王政十年（公元前 237），韓人間諜鄭國人秦，游說為秦國作渠，引涇水東流入洛，灌溉農田，以耗秦力，即所謂「鄭國渠」也。計劃暴露。秦宗室大臣皆言秦王曰：「諸侯人來事秦者，祇為其主遊間秦耳，請一切逐客。」於是，秦王下令驅逐六國客卿。李斯亦在驅逐之列。李斯遂上書，條陳逐客之害。終於，秦王採納李斯意見。不但沒有驅逐李斯，還升了官，當了廷尉。

## 三、注釋

1. 臣：李斯自稱。
2. 吏：指秦國宗室大臣。
3. 逐客：逐：驅趕。客：列國客卿。
4. 竊以為過矣：竊：自稱的謙詞。過：錯也。意謂我認為這個做法是不當的。
5. 繆公求士：繆：同「穆」。繆公：即秦穆公。秦穆公（？ - 公元前 621），嬴姓，趙氏，名任好。秦德公之少子，秦宣公、秦成公之弟。在位三十九年（公元前 659 - 公元前 621），諡號穆。求士：招攬人材。
6. 西取由余於戎：事見《史記·秦本紀》。由余：先世為晉人，後因避亂，遷入西戎；故能晉語。戎王知秦穆公賢能，遂派由余出使秦國。秦穆公知由余賢能，遂用計反間；最後由余歸降於秦。秦穆公以客卿地位，加以禮待。並使用由余之計，併吞西戎諸國。益國十二，開地千里，遂霸西戎。
7. 東得百里奚於宛：百里奚原為虞國大夫，晉滅虞後被俘。後來晉獻公嫁女兒給秦穆公，百里奚作為陪嫁的臣僕來到秦國。不久，逃到楚國宛地，秦穆公知其賢能，用五張黑羊皮把他贖回，任為大夫。
8. 迎蹇叔於宋：蹇：<sup>ㄉㄩㄥˋ</sup>[蹇]，[gin2]；<sup>ㄐㄧㄢˇ</sup>[jiǎn]。蹇叔：歧人。遊於宋，經百里奚推薦，秦穆公將他從宋國迎來，聘為上大夫。
9. 來丕豹、公孫支於晉：來：招來。丕豹：晉大夫，其父為晉惠公所殺，奔秦。為秦穆公重用。公孫支：歧人。遊於晉。由晉入秦，為穆公謀臣。
10. 并：通「併」，吞併。<sup>ㄅㄧㄥˋ</sup>[柄]，[bing3]；<sup>ㄅㄧㄥˋ</sup>[bìng]。
11. 商鞅：鞅：<sup>ㄏㄨㄞˋ</sup>[快]，[joeng2]；<sup>ㄩㄤ</sup>[yāng]。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曰：「商君者，衛之諸庶孽公子也，名鞅，姓公孫氏，其祖本姬姓也。」商鞅，衛國國君的後裔，姬姓，故稱為衛鞅，又稱公孫鞅。後因河西之戰，獲封於商十五邑，號為商君，故稱之為商鞅。
12. 殷盛：殷：眾多。指百姓眾多，地方富裕。
13. 彊：通「強」。
14. 獲楚魏之師，舉地千里：舉：立也。魏：國名，始封君魏文侯，晉國大夫畢萬後裔，周威烈王二十三年（公元前 403），與韓景侯、趙烈侯瓜分晉國，封為諸侯，建都安邑（今山西夏縣西北）。是為魏。周顯王二

- 十九年（公元前 340），秦衛鞅攻魏，大敗魏軍，虜魏公子卬。魏惠王懼，盡獻河西之地與秦。同年，衛鞅率秦軍二十萬出藍關。東擊楚軍，奪少習關（武關）。於是丹江以北，少習以西，商洛古道，併入秦國版圖。商君二戰，盡得河西商洛，即所謂舉地千里也。
15. 惠王用張儀之計：惠王，秦惠文王（公元前 356 – 公元前 311），秦孝公之子。一稱秦惠王。嬴姓趙氏，名駟。張儀（？ – 公元前 309），魏國安邑（今山西萬榮）張儀村人，魏貴族後裔。張儀以「連橫」的外交策略，游說入秦。秦惠王封張儀為相，出使游說，以「橫」破「縱」，各國遂由「合縱」抗秦，轉為「連橫」親秦。
  16. 拔三川：拔：攻取。三川：郡名。戰國時，韓宣王所置，以境內有河（黃河）雒（洛）伊三川得名。即今河南黃河以南，靈寶以東的伊、洛水流域和北汝河上游地區。
  17. 巴蜀：指長江上游，包括四川盆地及其附近地區。即今四川、重慶一帶，陝南、黔北、昭通、鄂西等地。
  18. 上郡：戰國時，魏文侯（公元前 446 – 公元前 396）所置。秦惠王十年（公元前 328），魏獻上郡十五縣與秦，為秦初三十六郡之一。即今陝西榆林市南。
  19. 漢中：位於陝西省西南部，漢江源頭。物產豐盛，有「天府之國」、「魚米之鄉」的稱號。
  20. 包九夷：包：併吞。九夷：先秦時對居於今山東東部、淮河中下游江蘇、安徽一帶的少數民族的泛稱。古時謂東夷有九種。《後漢書·東夷傳》云：「夷有九種，曰吠夷、于夷、方夷、黃夷、白夷、赤夷、玄夷、風夷、陽夷。」又郭璞《爾雅注》云：「九夷在東。」九，虛數。九夷，泛指東部夷族。
  21. 制鄢郢：制：制服。鄢郢：<sup>粵</sup>[煙涅]，[jin1jing5]；<sup>漢</sup>[yānyǐng]。鄢、郢，皆指楚都。鄢鄉故城，在襄州率道縣南九里。安郢城，在荊州江陵縣東北六里。春秋時，楚文王定都於郢，惠王之初，曾遷都於鄢，仍號鄢。鄢、郢，借代楚國。
  22. 成臯：本古東虢國。春秋鄭制邑，又名虎牢。春秋之鄭，戰國之韓，皆以為重地，建有成臯城。城之西北兩面，臨黃河；東南兩面，為深澗；故成臯之名，取山嶺高矗，瀕臨黃河之義。意指險要之地。
  23. 膏腴：本義為肥肉，引伸作土壤肥沃。
  24. 從：同「縱」，合縱之術。蘇秦主列國合縱抗秦。
  25. 施：延續，延及。<sup>粵</sup>[易]，[ji6]；<sup>漢</sup>[yì]。
  26. 昭王得范雎：昭王：秦昭襄王（公元前 325 – 公元前 251），一稱秦昭王。嬴姓，趙氏，名則，又名稷，秦惠文王之子，秦武王異母弟。雎：<sup>粵</sup>[雖]，[seoi1]；<sup>漢</sup>[suī]。范雎（？ – 公元前 255），字叔，戰國魏國芮城（今山西芮城）人。范雎本是魏中大夫須賈門客，因疑通齊，遂易名張祿，潛隨入秦。秦昭王用其遠交近攻之計，拜為客卿。
  27. 廢穰侯：穰侯：即魏冉，亦作魏厓、魏焜，因食邑在穰，號曰穰侯。秦國大臣。宣太后異父同母的長弟，秦昭襄王之舅。從惠王時起，就任職用事。魏冉憑着親戚關係，獨攬大權。一生四任秦相，黨羽眾多，深受

宣太后寵信。昭王四十年（公元前 267），客卿范雎勸說秦昭王：「今自有秩以上至諸大吏，下及王左右，無非相國之人者。見王獨立於朝，臣竊為王恐，萬世之後，有秦國者非王子孫也。」昭王聞之大懼。於是翌年（公元前 266），廢太后，逐穰侯、華陽君等人於關外。拜范雎為相。收穰侯之印，使歸陶。次年，宣太后去世，魏冉逐回穰邑。

28. 逐華陽：華陽：指華陽君，即半戎（？ - 公元前 262）。楚人。半姓，名戎，又稱辛戎。出身楚公族，為秦宣太后同父弟。宣太后當政時，入秦為官，因封於華陽，故稱華陽君。秦昭王四十一年（公元前 266），范雎剝奪華陽君的權勢。秦昭王四十五年（公元前 262），逐回華陽。
29. 彊公室，杜私門：彊：通「強」，剛強。公室：王室。杜：阻塞。私門：權貴。
30. 疏：疏遠。
31. 致昆山之玉：致：求得，收羅。昆山：即昆侖山。
32. 隨和之寶：隨：隨侯珠。和：和氏璧。指春秋時，隨侯的夜明珠；楚人卞和的美玉。
33. 明月之珠：明月：寶珠名。
34. 服太阿之劍：太阿。亦稱「泰阿」，寶劍名。春秋時，名匠歐冶子、干將鑄造。阿：<sup>粵</sup>[柯]，[o1]；<sup>漢</sup>[ē]。
35. 織離之馬：織離：駿馬名。
36. 建翠鳳之旗：用翠鳳羽毛裝飾的旗幟。
37. 樹靈鼉之鼓：樹：豎立。靈鼉：亦稱揚子鱷，俗稱豬婆龍，皮可蒙鼓。鼉：<sup>粵</sup>[駝]，[to4]；<sup>漢</sup>[tuó]。
38. 說：通「悅」，喜悅，喜愛。
39. 犀象之器：用犀牛角和象牙製成的器具。
40. 鄭衛之女不充後宮：鄭：國名，姬姓，始封君為周宣王弟友，分封於鄭（今陝西華縣東）。春秋時，建都新鄭（今河南新鄭縣），有今河南中部之地。周烈王元年（公元前 375），為韓所滅。衛：國名，姬姓，始封君為周武王弟康叔，初都朝歌（今河南淇縣），後遷都楚丘（今河南滑縣）、帝丘（今河南濮陽縣），有今河南北部、山東西部之地。魏安釐王二十二年（公元前 254），為魏所滅。鄭衛之女：時鄭、衛已亡，當指鄭、衛故地的女子。後宮：妃嬪的宮室，借指妃嬪。
41. 駿良馱駝不實外廄：馱駝：北狄良馬。<sup>粵</sup>[決提]，[kyut3tai4]；<sup>漢</sup>[juétí]。廄：馬棚。<sup>粵</sup>[救]，[gau3]；<sup>漢</sup>[jiù]。外廄：宮外的馬圈。
42. 江南金錫：江南：長江以南地區，此指楚地。素以出產金、錫著名。
43. 西蜀丹青不為采：蜀地素以出產丹青礦石聞名。丹：丹砂，製成紅色顏料。青：製成黑色顏料。采：彩色，彩繪。
44. 充下陳：充：實也，填滿。下陳：殿堂下陳放禮器、站立僕從的地方。
45. 宛珠之簪：宛：彎曲，纏繞之意。宛珠之簪，綴繞珍珠的髮簪。
46. 傅璣之珥：傅：通「附」，鑲嵌。璣：珠之不圓者。泛指珍珠。珥：耳璫垂珠者。<sup>粵</sup>[餌]，[nei6]；<sup>漢</sup>[ěr]。

47. 阿縞之衣：阿：細縞，輕細的絲織物。縞：白縞。ㄉㄠˊ[稿]，[ou2]；ㄍㄠˇ[ǎo]。宛、阿，有作地名解，亦通。
48. 隨俗雅化：隨合時俗而雅致不凡。
49. 佳冶窈窕：妖冶美豔的佳麗。佳：美麗。冶：妖冶，豔麗。妖冶貌。窈窕：ㄩㄠˊ[妖，條之陽上聲]，[jiu2tiu5]；亦讀作[秒，條之陽上聲]，[miu5tiu5]；ㄩㄠˇ[yǎotiǎo]。
50. 趙女：趙：國名，始封君趙烈侯，晉大夫趙衰後裔。趙烈侯六年（公元前 403），與魏文侯、韓景侯聯合瓜分晉國，封為諸侯，建都晉陽（今山西太原市東南），有今山西中部、陝西東北角、河北西南部。趙敬侯元年（公元前 386），遷都邯鄲（今河北邯鄲市）。代王六年（公元前 222），為秦所滅。古人多以燕、趙為出美女之地。
51. 擊甕叩甗：甕：盛水陶器。ㄨㄥˊ[瓮]，[ung3]；ㄨㄥˋ[wèng]。缶：陶器，口小腹大，以盛酒漿。ㄈㄠˊ[否]，[fau2]；ㄈㄡˋ[fǒu]。秦人將甕、缶作為敲擊樂器。
52. 搏髀：搏：拍打。髀：大腿。ㄅㄧˊ[比]，[bei2]；ㄅㄧˋ[bì]。搏髀，拍打大腿，以此掌握音樂唱歌的節奏。
53. 鄭衛桑間：鄭衛：指鄭衛音樂。桑間：衛國濮水之間，在今河南濮陽縣南，有男女聚會唱歌的風俗。此指桑間音樂。所謂桑間濮上之音，是指流俗音樂。
54. 昭虞武象：昭：虞舜舞樂。虞：按《史記會注考證校補》，當作「護」，商湯舞樂。武：周武王舞樂。象：周文王舞樂。
55. 太山不讓土壤：太山：即泰山。讓：拒絕。意謂泰山不會不接納任何的泥土。
56. 擇細流：擇：捨棄。細流：小水。
57. 卻：推卻，拒絕。
58. 五帝三王：五帝：指黃帝、顓頊、帝嚳、堯、舜。三王：指夏禹、商湯、周文王。
59. 黔首：百姓。平民不能服冠，只能以黑巾裹頭，故稱黔首。秦始皇統一六國後，正式稱百姓為黔首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載：二十六年，更名民曰黔首。
60. 資：資助，供給。
61. 業：從事，侍奉。
62. 齎盜糧：齎：付與，送給。ㄗㄞˊ[擠]，[zai1]；ㄗㄞˋ[ji]。把武器糧食供給寇盜。
63. 損民以益讎：益：增益，增多。讎：通「仇」，仇敵。削弱本國的利益而增加敵國的實力。
64. 外樹怨於諸侯：指賓客被驅逐出外，必投奔其他諸侯，從而構樹新怨。

#### 四、賞析重點

##### 甲、段落大意

1. 自「臣聞吏議逐客」至「竊以為過矣」  
說明逐客為過。
2. 自「昔穆公求士」至「而秦無強大之名也」  
舉繆公、孝公、惠王、昭王例，說明客有功於秦。暗示逐客為不智。
3. 自「今陛下致昆山之玉」至「制諸侯之術也」  
說明逐其民人而取其色樂珠玉，非王霸者之所為。以色樂珠玉之取，襯客之去，為不合理。
4. 自「臣聞地廣者粟多」至「此所謂藉寇兵而賈盜糧者也」  
說明卻客而為他國所用，非秦之福。以逐客資敵，說明爭取人才的重要。
5. 自「夫物不產於秦」至「不可得也」  
說明逐客則國危。

##### 乙、修辭技巧

書者，信也。劉勰《文心雕龍·書記》曰：「書之為體，主言者也。」由於戰國以前，文體未備，未有章表書奏疏議的區分，一律皆稱為「書」。故曰：「戰國以前，君臣同書，秦漢立儀，始有表奏。」所以，後世的章表書奏疏議，是在程式上的分別；本質仍是言事。故「詳總書體，本在盡言」，即此意也。

游士游說，縱橫捭闔；故不在邏輯推論的精確，而在說話辭氣的聳動。連續的排偶，有若排山倒海的氣勢；連續的比喻，有若七寶樓臺的炫耀。首先列舉四君，言秦之興盛所由來。言穆公，用四排句；言孝公，用六排句；言惠王，用八排句；層層堆疊，步步推迫；後言昭王，則用四排三言短句，戛然收束。至說秦王政一段，則大量使用排句成文，排句之中，駢散互用，長江大河，此起彼落，滔滔不絕。其後論國之強弱分野，亦全用比喻為例，排偶成文，不以理據邏輯服人，而以語言氣勢取勝。文勝於質，卻為後世辭章家所愛，奉為圭臬。氣盛言宜，遂為文章法則。故劉勰云：「言所以散鬱陶，托風采，故宜條暢以任氣，優柔以懌懷；文明從容，亦心聲之獻酬也。」

##### 丙、李斯其人

李斯文章，聳人耳目。後世辭章家，多所愛慕。溢美之言，不絕於後。歸有光《文章指南》歎以驚世駭俗，曰：「文章用意庸，易起人厭，須出人意料，方為高手，如李斯諫逐客書，借人揚己，以小喻大，另是一種巧思。能打破此等關竅，下筆自驚世駭俗矣。」金聖嘆譽為文章祖宗，《天下才子必讀

書》曰：「自首至尾，落落只寫大意。初並無意為文，看他起便一直徑往，轉便徑轉，接便徑接。後來文人無數筆法，對此一毫俱用不着，然正是無數筆法之祖也。」《古文觀止》指為虛字出神：「此先秦古書也。中間兩三節，一反一復，一起一伏，略加轉換幾個字，而精神越出，意思越明，無限曲折變態，誰謂文章之妙，不在虛字助辭乎。」因愛其文，而惜其遭害，深痛惋惜。

然而，李斯學禮樂詩書於荀子，而燬禮樂詩書；至於為官，徒知阿順苟合，謀一己之富貴，置公義於不顧。有識之士，均鞭撻之。宜乎司馬遷之論曰：「李斯以閭閻歷諸侯，卒成帝業，斯為三公，可謂尊用矣。斯知六藝之歸，不務明政以補主上之缺，持爵祿之重，阿順苟合，嚴威酷刑，聽高邪說，廢適立庶。諸侯已畔，斯乃欲諫爭，不亦末乎！」

至姚鼐《李斯論》，更是毫不留情，曰：「君子之仕也，進不隱賢；人之仕也，無論所學識非也，即有學識甚當，見其君國行事，悖謬無義，疾首頻蹙于私家之居，而矜誇導譽於朝廷之上，知其不義而勸為之者，謂天下將諒我之無可奈何於吾君，而不吾罪也，知其將喪國家而為之者，謂當吾身容可以免也。且夫小人雖明知世之將亂，而終不以易目前之富貴，而以富貴之謀，貽天下之亂，固有終身安享榮樂，禍遺後人，而彼宴然無與者矣。嗟乎！秦未亡而斯先被五刑夷三族也，其天之誅惡人，亦有時而信也邪！」